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代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公布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就有關土地收購協議之公布。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土地收購之通函將延遲，現正建議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就有關土地收購協議之公布(「該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布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本公司必須於該公布刊發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刊發有關土地收購之通函(「通函」)。

然而，由於不能預知之商業環境之變化，土地收購協議之有關訂約人共同協定重新商議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倘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再作公布。

由於賣方及買方在重新商議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當中，通函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的規定及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現正建議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拿督梁棋祥、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及沈賽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